

114-2東海大學校牧室 學生團契預查3

羅馬書8:1-17

因著基督成為神的兒女

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

因為上帝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

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

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 ~ 羅馬書 1:16-17



提醒：羅馬書1:18-32的「他們」是？

不把神當神的人，指當時敗壞的外邦世界。

2:1-16 包含猶太人、外邦人的說教者

2:17-3:8 以擁有神的律法自誇的猶太人

→保羅以3:9-20總結1:18-3:8全人類在神的標準裡都是罪人！

補充：人類習慣將人按自己標準二分

猶太人的分類	希臘人的分類	古中國的分類
猶太人：被擄歸回後的神選民 虔誠人：歸信上帝的外邦人 外邦人：非猶太血統	希臘人：希臘文化 化外人：非希臘文化人種	中原人士 蠻夷/胡人

基督徒的分類

以弗所書3:5-6

這奧祕在以前的世代沒有讓人知道，
像如今藉著聖靈向他的聖使徒和先知啟示一樣，
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，藉著福音，
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為蒙應許的人。

不應當稱未信者為外邦人，而是按背景分：
1. 猶太背景的基督徒
2. 外邦背景的基督徒

羅馬書背景及架構

保羅寫羅馬書時的羅馬教會

- AD.30 五旬節聖靈降臨，自耶路撒冷返羅馬的信徒建立的教會
- 會眾由猶太基督徒與外邦基督徒組成，可能多為羅馬中下階層人士。AD.49 革老丟把猶太人趕出羅馬，教會多為外邦基督徒，直到54年尼祿上位，猶太人才陸續回到羅馬。
- AD.57保羅在哥林多寫羅馬書，闡述他所傳的福音真理；並計畫回耶路撒冷後到羅馬，由羅馬教會支持他往當時地極-西班牙宣教，完成使徒行傳1:8福音使命。



© 1991 更新傳道會

取自《更新版研讀本聖經》彩色地圖12：羅馬帝國

基督徒個人生命歷程

因信稱義

信：強調對所信對象的認信

羅1:3 論到他兒子—我主耶穌基督，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按神聖的靈說，因從死人中復活，用大能顯明他是神的兒子。

羅10:9 你若口裏宣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他從死人中復活，就必得救。

永生：自重生稱義之後即開始

得救、脫離罪的轄制、得永生、進天國...
Already, but not yet

神立即外加的恩典
(身份的立即改變:神兒女)

聖靈的感動

主再來

聽福音



悔改、決志



重生

稱義



成聖



得榮耀

其他基督徒的行動

- 佈道會
- 個人見證佈道

個人的理性決定
(知道這是要付代價的行動)

個人內在生命
+ 關乎全人類的
呼召與使命

聽道+行道
雅各書1:23-25

神人合作的過程
(神兒女生命漸漸的改變)

羅馬書架構及思路

保羅的身分
及使命負擔

不分猶太人/外邦人

引言
1:1-17

基督論
福音本質
不怕傳福音

查經一
1:16-32

定罪

1:18-3:20

罪的演進1:18-32
神的審判原則2:1-3:8
全人類都是罪人3:9-20

查經二
4:17-5:5

稱義

3:21-5:21

性別議題
神怎麼看好異教徒
因信稱義的彰顯3:21-31
因信稱義的見證4
基督徒不喜樂怎麼辦
因信稱義的結果5:1-11
原罪論
因信稱義的對比5:12-21

查經三
8:1-17

查經四
8:26-39

成聖

6:1-15:13

新我

6:1-8:17

脫離罪6
脫離律法7
脫離死亡8:1-17
福音派vs靈恩派？

基督徒陷在
罪中怎麼辦

以色列還是上帝選民？

以巴衝突

神有主權
&人有責任

預定論

種族主義

以色列還是上帝選民？

以巴衝突

查經五
12:1-21

查經六
13:1-14

揀選

9-11

生活

12-15:13

作活祭12:1-2

教會服事12:3-13
社會12:14-21
政府13
品格13:8-14

教會群體原則
基督徒光譜/團契守則

都是主的人14:1-12
不使人跌倒14:13-23
效法基督15:1-13

宣教的策略

結語

15:14-16:27

支持教會事工原則

順服體制vs革命

不單是個人因信稱義的生命歷程
亦是信徒群體-教會的合一與宣教根基

讀經

請使用經文筆記

選擇其中一個版本，一人一節仔細讀
同時用筆把關鍵字詞圈出來

眼到、口到、心到、**手到**

圈出：
重複字詞 / 對比 /
轉折連接詞 /
有疑問

4:17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上帝，
在這位上帝面前亞伯拉罕成為我們眾人的父，
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已經立你作多國之父。」

4:18 他在沒有盼望的時候，仍存著盼望來相信，就得以作多國之父，
正如先前所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

4:19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
撒拉也不可能生育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，

4:20 仍仰望上帝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而起疑惑，
反倒因信而剛強，將榮耀歸給上帝，

4:21 且滿心相信上帝所應許的必能成就。

4:22 所以這也就算他為義。

4:23 「算他為義」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，

4:24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的人寫的，

就是為我們這些信上帝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人寫的。

4:25 耶穌被出賣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他復活，是為使我們稱義。

5:1 所以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以與上帝和好。

5:2 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立的這恩典中，

並且歡歡喜喜盼望上帝的榮耀。

5:3 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，

● 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

5:4 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，

5:5 盼望不至於落空，

因為上帝的愛，已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澆灌在我們心裏。

提問練習



或從學生團契
預查網頁進入連結

A. 定義性問題

一段經文或字詞的主要意義。

例如：「這個詞（或這句話）是什麼意思？」

B. 關連性問題

兩者間（包含字、詞、句子、小段落）的差別、比較、對照等關係是什麼？

例如：「○與☆之間有什麼關係？」

C. 推理性問題

推理「經文人物」為什麼要這樣做，或是這樣說的理由？

D. 含意性問題

思索「作者」在這裡寫這些經文的原因？

提問表單

<https://forms.gle/TwhtV2tH95UYXd7M7>

excel輸出

<https://ithu.tw/xawCW>

書卷角度

保羅書信13卷
寫作次序

I 加拉太書

II 帖撒羅尼迦前書 T

II 帖撒羅尼迦後書 T

III 哥林多前書 C

III 哥林多後書 T

III 羅馬書 C

監 以弗所書

獄 腓立比書 T

書 歌羅西書 T

信 腓利門書 T

教 提摩太前書

牧 提多書

書 提摩太後書

信

C:提及提摩太

T:聯合署名

上文

3:21-31 因信稱義的彰顯

4:1-16 因信稱義的見證-大衛與亞伯拉罕

摩西律法之前：亞伯拉罕 4:1-3 稱義非因行為

4:9-16 稱義在設立割禮之前

摩西律法之後：大衛

4:4-8 因神的憐憫而蒙神算為義

本文

4:17-25 保羅以亞伯拉罕的信是無望中的盼望-神自己為例，激勵信徒認明耶穌受死復活帶來的義

5:1-5 因信稱義的結果(1)與神和好

下文

5:6-11 因信稱義的結果(2)以神為樂

5:12-21 因信稱義的對比-耶穌基督(第二亞當)與亞當
亞當使罪進入世界；耶穌帶來救贖

因信稱義例證

亞伯拉罕 <u>BC.2000</u>	時間關係	大衛 <u>BC.1000</u>		
亞伯拉罕之約 (創12:1-3)	上帝主動立約	大衛之約(撒下7；代上17) 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你面前永遠堅立， 你的王位也必堅定，直到永遠。(撒下7:16)		
創15:6	稱義 / 算為義			
創17	設立割禮			
-	頒布十誡/律法 (出20) <u>BC.1500</u>			
-	犯罪 認罪	大衛姦淫犯了以下罪： 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vertical-align: top;"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X不可有別神 不可拜偶像 X不可妄稱神的名 當守安息日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vertical-align: top;"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當孝敬父母 X不可殺人 X不可姦淫 X不可偷盜 X不可作假見證 X不可貪戀人一切所有的 </td> </tr> </table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X不可有別神 不可拜偶像 X不可妄稱神的名 當守安息日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當孝敬父母 X不可殺人 X不可姦淫 X不可偷盜 X不可作假見證 X不可貪戀人一切所有的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X不可有別神 不可拜偶像 X不可妄稱神的名 當守安息日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當孝敬父母 X不可殺人 X不可姦淫 X不可偷盜 X不可作假見證 X不可貪戀人一切所有的 			
-	因倚靠神的憐憫 蒙神算為義	引自詩32:1-2 基督徒崇拜禮儀傳統，詩篇共7篇懺悔詩： 6, 32, 38, 51, 102, 130, 143		

補充：神賜亞伯蘭(亞伯拉罕)五次應許

創世記	命令/事件	應許
12:1-3 (時年75) 亞伯拉罕之約	離開本地,本族,父家, 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 去	我必叫你 成為大國 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， 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 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
12:6-7	亞伯蘭抵迦南	我要把 這地 賜給你的後裔
13:14-17	亞伯蘭與羅得分家	從你所在的地方... 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 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 我也要使 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
15:1-7, 15:13-21	亞伯蘭擊敗四王，救 回羅得 15:6亞伯蘭信耶和華， 耶和華就以此算他為義。	1) 你本身所生的，才成為你的後嗣 (非管家以利以謝) 2) 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...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...那國， 我要懲罰。後來他們必...從那裡出來 3) 他們必回到 此地 ，因亞摩利人的罪孽，還沒有滿盈
17:1-21 (時年99)	從夏甲生以實馬利後13 年，神與亞伯蘭立割禮 之約，並改名： 亞伯蘭→亞伯拉罕 撒萊→撒拉	1) 立你作 多國的父 2) 你的 後裔極其繁多 ， 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 3) 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，就是 迦南全地 ， 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永遠為業 4) 到明年這時節，撒拉必給你生 以撒 ，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 (創 18:10-14同) (非庶子以實馬利)

★設立割禮是在亞伯拉罕稱義之後★

補充：掃羅與大衛面對先知責備的回應及上帝對他們的評價

掃羅列舉一堆理由，也沒有自己到神面前

撒下13 撒母耳說：「你做了甚麼事啊？」掃羅說：「因為我見百姓離開我散去，你又不照所定的日期來到，而且非利士人已在密抹集合；我說：『現在非利士人已經下到吉甲來攻擊我，可是我還沒有向耶和華禱告。』所以我就勉強獻上燔祭。」

撒下15 撒母耳說：「你雖然看自己為小，你豈不是作了以色列諸支派的元首嗎？耶和華膏你作了以色列的王。耶和華差遣你，吩咐你說：『你去除滅那些犯罪的亞瑪力人，攻打他們，直到把他們完全滅盡。』你為何沒有聽從耶和華的話呢？你為何急著撲向掠物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呢？」掃羅對撒母耳說：「我聽從了耶和華的話，行了耶和華派我行的路，擒了亞瑪力王亞甲來，滅盡了亞瑪力人。百姓卻從掠物中取了牛羊是當滅之物中最好的，要在吉甲獻給耶和華—你的上帝。」

掃羅對撒母耳說：「我有罪了！我違背了耶和華的指示和你的命令；因為我懼怕百姓，聽從了他們的話。現在求你赦免我的罪，同我回去，我好敬拜耶和華。」

耶和華的話臨到撒母耳說：「我立掃羅為王，我感到遺憾，因為他轉去不跟從我，不遵守我的命令。」(撒下15:10-11)

大衛直接認罪

撒下12

拿單：「你為甚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，做他眼中看為惡的事呢？你用刀擊殺赫人烏利亞，又娶了他的妻子為妻，借亞捫人的刀殺死他。現在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，因你藐視我，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子為妻。耶和華如此說：『看哪，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災禍攻擊你；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你身邊的人，他要在光天化日下與你的妃嬪同寢。你在暗中做那事，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，在日光之下做這事。』」

大衛對拿單說：「我得罪耶和華了！」
寫詩篇51篇

因為除了赫人烏利亞那事以外，大衛都行耶和華看為正的事，一生之中從來沒有偏離耶和華所吩咐他的一切。(王上15:5)

補充：羅1:17「神的義」

聖經中「神的義」有四種含意：

- 1) 神公義的性情 → 不論人有沒有信心，都不影響神的屬性 / 本質
- 2) 神公義的行動 → 不論人有沒有信心，都不影響神的主權
- 3) 神所給人的公義性情 → 人的性情會因情境、對象而變動，非基於信心。
- 4) 神所給人的公義地位 / 身分

羅1:17「神的義」自始至終都要以信心支取。

「算為」在第4章出現10次(4:3,5,6,8,9,10,11,22,23,24)可解作「斷定」、「歸於」

✗ 用信心來代替行為

○ 人本來不是義的，被斷定是義的 → 人有了被神接納的身分或地位。

→ 神的義是讓人與神和好、免去神的忿怒，更得在基督裡有份，因此1:17「神的義」應解釋為「神所給人的公義地位」。

4:17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上帝，
 在這位上帝面前亞伯拉罕成為我們眾人的父，
 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已經立你作多國之父。」

4:18 他在沒有盼望的時候，仍存著盼望來相信，就得以作多國之父，
 正如先前所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

4:19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也不可能生育，
 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， **把神當神**

4:20 仍仰望上帝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而起疑惑，
 反倒因信而剛強，將榮耀歸給上帝，

4:21 且滿心相信上帝所應許的必能成就。

4:22 所以這也就算他為義。

亞伯拉罕 100歲 生以撒
 160歲 以撒生以掃雅各
 175歲過世時，後裔只有2個15歲的
 孫子，擁有的迦南土地只有後來埋葬
 撒拉和自己的一塊墓地

亞伯拉罕在埃及法老、亞比米勒王面前不認妻子(創12,20)；從夏甲生
 庶子以實瑪利(創16)，不是因不信而起疑惑，而是無法理解上帝完成
 應許的方式及時間。信心不是功德，信心是需要時間認識神、經歷神
 ，慢慢成長的過程。從75歲上帝主動與他立約，到100歲終於從撒拉
 生以撒，亞伯拉罕的信心在獻以撒時才達到高峰(約110~115歲)。

對比1:18-21與4:17-21

人的罪的開始 不把神當神

人本來可以從大自然（一般啟示）認識上帝的永能和神性。但當人不為神所造的世界、享有的豐富，榮耀神、感謝神，

不信：對神的應許疑惑（動搖/失去分辨力），不思想神的信實。

亞伯拉罕信心的榜樣 把神當神

認知自己老邁和撒拉不育的事實，從生育力來看，他們兩人身體如同已死。他的信心在於轉向專注於神的應許。

上帝有創造、復活的權能，是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上帝。故相信上帝應許的亞伯拉罕就是榮耀祂。

信：超越理性，同時有穩固的理性基礎 - 所信對象是否可靠。

4:23 「算他為義」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，亞伯拉罕所信神的創造及復活權能，讓活在耶穌

4:24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的人寫的，復活之後的人更有理由相信神的信實。

就是為我們這些信上帝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人寫的。

4:25 耶穌被出賣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他復活，是為使我們稱義。福音大綱

5:1 所以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以與上帝和好。今生

5:2 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立的這恩典中，

並且歡歡喜喜盼望上帝的榮耀。來世

5:3 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，每個當下

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

5:4 忍耐生老練，

老練生盼望，

5:5 盼望不至於落空，

因為上帝的愛，已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澆灌在我們心裏。

上帝三個位格：聖父計畫救恩；聖子完成救恩；聖靈幫助我們明白救恩

討論後每人填寫表單上傳

(1) 分段+段標題

(2) 請找出一個主題，並說明這段經文作者要表達的中心重點 (歸納)

作答表單

<https://forms.gle/TwhtV2tH95UYXd7M7>

Excel輸出

<https://ithu.tw/xawCW>



或從學生團契
預查網頁進入連結

回家作業(3)根據這主題設計出一組小組討論題目。

歸納=對神、對人的認識

歸納是以經文本身為證據得到對神對人的認識。
而非把自己的立場或觀念讀進去，
盡量不要把非本段經文出現的字詞加入歸納裡。

- 真理：與聖經教導一致
- 通則：與聖經多數教導一致，不違反上帝屬性
- X 特例：僅特殊情境適用，不可作為通則

分段+段標題 (MJ)

4:17-25 因信稱義的榜樣-亞伯拉罕

17-18 無望中的指望

19-22 信靠神的應許得以稱義

22-25 後人若信耶穌受死復活亦可稱義

5:1-5 因信稱義的結果-與神和好

1-2a 今生：與神和好

2b 來世：得榮耀

3-5 每個當下：有聖靈內住

歸納=對神、對人的認識

歸納是以經文本身為證據得到對神對人的認識。
而非把自己的立場或觀念讀進去，
盡量不要把非本段經文出現的字詞加入歸納裡。

○真理：與聖經教導一致

○通則：與聖經多數教導一致，不違反上帝屬性

X 特例：僅特殊情境適用，不可作為通則